# JAN0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9123989 日期：2024年1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心血管生物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法第203(b)(2)(B)(i)条所规定的对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在否决该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寻求该法第203(b)(2)条下的分类，该条涉及在艺术、科学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以及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对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仅适用于该分类。

但记录显示，申请人并非寻求该法第203(b)(2)条下的分类。相反，申请表格及随附文件显示，申请人寻求的是另一分类，即该法第203(b)(1)(A)条下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分类涉及不同的要求及不同的资格标准，规定于8 C.F.R. § 204.5(h)的法规中。该分类不包含工作邀请要求，因此无需证明对该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 appeal 中提出的论点（该论点此前已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出），即审理主任依据与本程序中申请人所寻求的不同的移民分类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

1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以便审理主任能够依据正确的分类——该法第203(b)(1)(A)条下的特殊才能——以及8 C.F.R. § 204.5(h)的适用法规要求作出初步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该事项发回，以便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1 尽管否决通知引用了记录中一封关于申请人心血管生物学工作的信函，该通知还错误地将申请人称为“一名……工商管理领域的企业家”。这一指称引发了如下问题：审理主任是否至少部分依据了与不同申请人有关的另一程序记录作出该决定。